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ST 太和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哲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杨哲、吴飙、孟颂东、王琳琳、臧莘莘五名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拟推选杨哲先生

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吴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现拟聘任臧莘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臧莘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